



28日至2020年8月2日期间使用了4盒，剩余1盒。综上，认定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共计560元。

神木市麟州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上述行为视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涉案医疗器械明细账2份。以上证据均有提供人签名认可。

本局于2020年1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神麟市监罚告〔202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给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

且货值金额较少，社会危害后果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适用于上述减轻处罚情节，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涉案医疗器械；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神木农商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